

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

甲方：赤峰市红山区教育局

地址：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 36 号

乙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松山广场路南、鸭子河路西（松山区政府对面）东方永业城市广场 3 号楼 0105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 **（2024 年秋季普通高中教科书（课本）购置）**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编号：**CFZCHS-D-H-240086**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（一）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
（二）中标通知书

（三）2024 年秋季内蒙古自治区汉文高中教材目录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39129.23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贰佰零叁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贰角叁分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付款方式：支付比例 100%，验收合格支付全部货款。



付款时间：货物送达，双方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，支付货物款。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（服务）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

交货（服务）地点：赤峰市红山区各普通高中学校

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汽车运输至各普通高中学校。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



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日内负责处理。

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单一来源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商定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（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）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



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赤峰市红山区教育局 (盖章)

采购方法人代表：郑树斌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帐号：15001641644052501289

联系电话：0476-8882313

乙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(盖章)

供应商法人代表：边云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支行

帐号：0605020109002003232

联系电话：0476-8497700

签订时间：2014年10月23日